



中期查察報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設立的獨立機構，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財匯局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掌握最新資訊，請瀏覽：<https://www.frc.org.hk> 或追蹤我們的 LinkedIn。

聯繫我們

電郵：general@frc.org.hk

電話：(852) 2810 6321

行政總裁的話

本人欣喜與大家分享本局第二份中期查察報告，其中包括在我們查察週期的中段，對上市實體項目及質素監控制度的查察發現。本報告闡述迄今為止我們所查察的項目及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監控制度的普遍缺失，以及我們期望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在下一個審計週期之前針對這些缺失採取的行動。本報告亦列出我們就 2020 年完成的查察所採取的行動及 2022 年的潛在查察重點範圍。



我們的發現及其關鍵原因

本局的查察發現並非有關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質素，亦不應被視為如此。

我們的查察旨在評價被選的上市實體核數師所執行的審計項目的質素以及有關核數師質素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報告顯示，儘管我們識別到的缺失仍然頗多，與 2020 年全年查察結果相比，審計關鍵範疇的質素已有所改善。

從我們迄今為止已查察的項目中，55% (或 22 個項目中的 12 個) 有一項或多項的缺失與在審計中缺乏專業懷疑態度有關。儘管此情況仍不可接受，但與 2020 年 81% 的查察項目皆於此範疇出現缺失相比，已有重大改善。

就有關關鍵審計事項、日記帳分錄測試、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及編備充足記錄的審計範疇而言，缺失數目及重大程度皆有重大改善。再者，在類別 A 事務所的查察中，除了我們報告中的一個普遍發現範疇外，其他範疇的缺失數目均有所下降。這表明 A 類事務所整體而言正採取行動改善審計質素，以回應我們在 2020 年對該等事務所的查察。

相比之下，有關核數師在收入確認之工作所識別到的缺失數目及重大程度顯著上升。由於收入是一個對投資者而言很重要的表現指標，而且許多收入確認的模型相當複雜，此範疇乃審計中的一個重要範疇。在此範疇為我們查察重點的 17 個項目中，我們於 11 個項目 (即 65%，高於 2020 年的 46%) 發現缺失。再者，該等缺失對 11 個項目中的 9 個項目 (即 82%，高於 2020 年的 33%) 的整體審計質素有重大影響。核數師急需改善於此範疇的工作。審核委員會亦需要採取行動，就上市實體管理層制定和實施實體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及其核數師於此範疇的審計工作是否足以確保收入得到適當確認提出質疑。

我們亦於本報告強調首度獲得我們最高審計質素評級的項目所具備的特點，包括審計合夥人在早期和整個審計過程中堅實的參與，對管理層的關鍵估計和重要假設的嚴謹質疑，以及上市實體提供高質素的資料。最後一個特點突顯當財務匯報流程及審計工作都以高質素完成時，所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有利於促進投資者對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信心。審核委員會在推動這一結果方面具有關鍵作用。

有效的質素監控制度對推動持續高質素的審計不可或缺。我們於核數師的項目查察中發現的缺失反映出我們在其質素監控制度中發現的缺失。迄今為止，從 10 家類別 B 和類別 C 事務所查察中識別的普遍缺失，與我們在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中披露的普遍缺失一致。它們涉及到內部監控、獨立性和提倡以質素為核心的內部文化。雖然該十間事務所以往未經查察，但這些發現的高度一致性，顯示事務所並未針對我們於較早的報告中公佈的缺失採取足夠及適當的行動。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公司董事負責財務報表的編製，並負責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財務匯報流程的責任，並在編製財務報表和確保核數師進行高質素的審計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審核委員會需採取行動以確保上市實體採用符合會計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並確保上市實體有足夠的資源和內部監控以編製高質素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本報告中描述的缺失，質詢核數師有否以及如何在進行中的審計適當地處理這些問題，並質詢管理層有否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要具質素和及時的資料，使其能夠有效地開展審計工作。

我們的跟進行動

所有於 2020 年受查察的事務所須對我們在查察其審計項目及質素監控制度時識別的缺失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制定及執行計劃以補救該等缺失。許多事務所並未對根本原因分析和補救過程有充分的理解，我們將在下一個查察週期之前向受監管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指引。

我們亦對那些審計質素欠佳的審計項目進行評估，以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24 個項目的核數師已被要求採取特定行動以糾正所識別的缺失，其中 16 個項目的工作已被轉介並有可能展開執法行動，包括建議對核數師的工作進行調查或對上市實體可能未有遵從會計準則進行查訊。

我們歡迎與受監管的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建設性的關係，對他們銳意改進工作質素深表讚賞。

Marek Grabowski

行政總裁

目錄

頁數

行政總裁的話

第一部分 導言 1

1.1 本報告之目的 1

第二部分 我們的項目查察 3

2.1 導言 3

2.2 整體查察結果 4

2.3 缺乏足夠專業懷疑態度 8

2.4 評價會計準則應用的缺失 9

2.5 測試日記帳分錄和其他調整方面的缺失 12

2.6 與關鍵審計事項有關的缺失 13

2.7 核數師在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的缺失 14

2.8 編備紀錄不足 14

2.9 構成良好審計的因素 14

第三部分 我們的質素監控制度查察 16

3.1 導言 16

3.2 投訴及指控 17

3.3 內部監察 17

3.4 提倡以審計質素為核心的文化 18

3.5 獨立性 18

3.6 培訓 19

第四部分 有關 2020 年查察的最新情況 21

4.1 2020 查察年度的補救方案 21

4.2 決定跟進行動 23

4.3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作 24

第五部分 展望未來 26

5.1 2022 年可能的項目查察範圍 26

5.2 2022 年質素監控制度的查察 28

第一部分

導言

1.1 本報告之目的

- 1.1.1 本中期報告之目的是適時向公眾披露我們迄今為止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審計質素監控制度和被揀審計項目的查察的普遍發現，及列出我們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就我們的查察結果應採取適當行動之期望。
- 1.1.2 本報告亦提供有關核數師及財匯局就 2020 年完成的查察所採取的行動的最新情況。此外，本報告指出在下一個審計週期中可能對實現高質素審計項目帶來較高風險的潛在範疇。而我們或許在 2022 年查察中加倍關注該等範疇。
- 1.1.3 財匯局的使命是維護香港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執行高質素審計以及維持有效質素監控制度對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生態系統至關重要，亦有助提升投資者信心，確保香港持續維持富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高質素的審計既要符合適用法律和準則的條文，亦要遵從其精神。
- 1.1.4 財匯局按法例賦予的職責和權力進行查察，評價核數師被揀的上市實體項目的質素以及其質素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我們的查察方式旨在評估審計項目及質素監控制度的質素，並要求個別核數師就其缺失作出補救和改進。
- 1.1.5 迄今為止，財匯局已完成了 2021 年計劃進行的 51 個項目查察中的 22 個，及 17 個上市實體核數師質素監控制度查察中的 10 個。儘管我們的查察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於現時公開披露中期查察發現，以提供適時反饋並列出我們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包括尚未受查察者）的期望。此舉讓上市實體核數師可就業界的普遍查察發現作出回應，從而提高其質素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項目的質素。我們將在 2022 年發佈的年度查察報告中匯報所有於第二個查察年度的查察發現、項目質素評級以及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應採取的行動的期望。

- 1.1.6 公司董事負有確保財務報表按照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受信責任，並且在理解和批准編制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整個財務匯報流程，在監督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的質素以及評價外部核數師的工作並就此提出質疑方面擔當關鍵角色。我們繼續鼓勵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考慮本報告所載事項，並就其核數師有否於即將展開的審計週期中適當應對該等事項提出質詢。

第二部分

我們的項目查察

2.1 導言

- 2.1.1 我們的查察著重核數師所執行的上市實體項目的質素，並評核該項目是否符合適用專業準則、法例和法規。
- 2.1.2 我們的查察方法和方式與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第五部分(請[按此](#))所載者一致。
- 2.1.3 項目選擇均以風險為本。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2019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持續影響以及我們在 2020 年的查察經驗，我們較為關注於 2021 年對審計質素具有較高風險因素的項目。當中包括：
- 受到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嚴重影響的行業的項目；
 - 在臨近財務報告日或之後更換核數師的項目；及
 - 涉及較大公眾利益的項目，如市值較大的上市實體和資本市場交易（例如首次公開招股）的審計項目。
- 2.1.4 下文列出截止 2021 年 8 月底我們查察的項目中一些最常見的重要發現。我們亦摘錄被評為「良好」的查察項目所具備的因素。
- 2.1.5 我們期望核數師在計劃和進行審計時加以考慮我們發現的缺失。為防止有關缺失在下一個審計週期再次發生，事務所應採取適當行動，考慮是否需要提升其質素監控系統，包括加強資源管理、提供培訓以及更新審計指引和工作程序。

2.2 整體查察結果

- 2.2.1 缺乏足夠專業懷疑態度仍然是導致審計質素低下的常見原因。我們的查察結果顯示，55% (或 22 個項目中的 12 個) 項目涉及與專業懷疑態度有關的缺失，當中 67% 對審計質素評級有重大影響。儘管此情況仍難以接受，但與 2020 年的 81% (或 37 個項目中的 30 個) 項目於此範疇出現缺失和當中 70% 對審計質素評級有較大影響相比，已有所改善。與 2020 年查察結果比較，我們注意到類別 A 及 B 事務所已於此範疇作出重大改善。
- 2.2.2 我們發現，核數師對與收入確認有關的會計準則應用的評價方面的缺失顯著增加。我們的查察結果顯示，53% (或 17 個項目中的 9 個) 項目涉及單獨對審計質素評級產生重大影響的缺失 (相比 2020 年的查察中，15% (或 26 個項目中的 4 個) 項目)。儘管類別 A 事務所在以收入確認為查察重點的項目查察中所發現的缺失比率維持在 56%，但此比率於類別 B 事務所的项目查察中由 0% 大幅增加至 80%。
- 2.2.3 我們亦在以核數師對債務工具修訂的評價為查察重點的所有共兩個項目查察中發現重大缺失。
- 2.2.4 與 2020 年的查察相比，我們發現核數師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應對、日記帳分錄測試、使用核數師所聘用專家和編備記錄充分性方面有所改進。我們的查察結果顯示，在所查察的項目中，分別有 14%、36%、8% 及 41% 的項目涉及與關鍵審計事項、日記帳分錄測試、使用核數師所聘用專家和編備記錄相關的缺失 (在 2020 年的查察中，分別為 32%、57%、48% 及 68%)。除類別 C 事務所有關日記帳分錄測試及關鍵審計事項的發現外，上述範疇的缺失水平在已查察的不同規模的事務所皆大為改善。
- 2.2.5 我們並無查察全部工作底稿檔案。因此，每個查察項目的重點範疇不一定與 2020 年所選定的重點範疇一致。
- 2.2.6 項目的查察發現是指在應用適用的專業準則方面的缺失，而其可單獨構成重大缺失，或與其他缺失一併構成重大缺失。不同的發現對審計質素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下表匯報為對審計質素評級具有較大影響的發現是為單獨已構成重大缺失的發現，而其他發現則為與其他缺失一併才影響審計質素評級的發現。

- 2.2.7 以下各頁列表顯示我們截止 2021 年 8 月底已查察且在關鍵範疇有一項或多項發現的項目數目，並按該等發現對審計質素評級的重要性（表 1）及按事務所每年完成上市實體審計數目（表 2）分類。為展示我們發現的趨勢，該等列表亦包括我們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所載的比較資料。
- 2.2.8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意該等對審計質素有較大影響的普遍發現，因該等缺失表明核數師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並普遍涉及財務報表的關鍵範疇。審核委員會亦需要質疑上市實體管理層就有關收入確認及預期信貸虧損所制定及實施的會計政策的是否適當，並質疑核數師於此等範疇的工作。我們的查察發現有上市實體未適當應用相關會計準則以及核數師未遵守適用專業準則，導致財務報表出現潛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 2.2.9 詮釋下表數據時，讀者需注意，我們的發現並不代表有關已接受查察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是代表審計工作於重要層面有所缺失，影響審計質素。倘若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有合理可能存在重大錯報，我們的政策是將該事宜作內部轉介以採取執法行動，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分享相關信息，以便其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表 1 查察結果對審計質素評級的重要性

查察結果的發現	與發現有關的項目數量/已查察的項目數量:					
	2021 中期			2020 年度		
	總數	對審計質素評級有較大影響的查察發現	其他發現	總數	對審計質素評級有較大影響的查察發現	其他發現
缺乏專業懷疑	12 / 22 55%	8 / 12 67%	4 / 12 33%	30 / 37 81%	21 / 30 70%	9 / 30 30%
評價會計準則應用的缺失						
收入確認	11 / 17 65%	9 / 11 82%	2 / 11 18%	12 / 26 46%	4 / 12 33%	8 / 12 67%
預期信用損失	5 / 9 56%	3 / 5 60%	2 / 5 40%	11 / 20 55%	9 / 11 82%	2 / 11 18%
債務工具修訂	2 / 2 100%	2 / 2 100%	-	-	-	-
測試日記帳分錄的缺失	8 / 22 36%	2 / 8 25%	6 / 8 75%	21 / 37 57%	4 / 21 19%	17 / 21 81%
與關鍵審計事項有關的缺失	3 / 22 14%	2 / 3 67%	1 / 3 33%	12 / 37 32%	9 / 12 75%	3 / 12 25%
使用核數師所聘用專家之工作的缺失	1 / 12 8%	1 / 1 100%	-	11 / 24 46%	3 / 11 27%	8 / 11 73%
編備紀錄不足	9 / 22 41%	0 / 9 0%	9 / 9 100%	25 / 37 68%	0 / 25 0%	25 / 25 100%

表 2 按會計師事務所類別分類的查察結果

查察結果的發現	與發現有關的項目數量/已查察的項目數量:				
	2021 中期				2020 年度
	總數	類別 A ¹	類別 B ¹	類別 C ¹	總數
缺乏專業懷疑					
- 持續經營	12 / 22 55%	5 / 12 42% (73%) ²	4 / 7 57% (100%)	3 / 3 100% (86%)	30 / 37 81%
- 資產減值					
- 商業理據					
- 舞弊					
評價會計準則應用的缺失					
收入確認					
- 履約義務	11 / 17 65%	5 / 9 56% (56%)	4 / 5 80% (0%)	2 / 3 67% (50%)	12 / 26 46%
- 確定及分攤交易價格					
- 建造合同					
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質素評估	5 / 9 56%	2 / 3 67% (50%)	1 / 3 33% (80%)	2 / 3 67% (40%)	11 / 20 55%
- 可收回性					
債務工具修訂	2 / 2 100%	-	2 / 2 100% (N/A)	-	-
測試日記帳分錄的缺失	8 / 22 36%	2 / 12 17% (50%)	4 / 7 57% (75%)	2 / 3 67% (57%)	21 / 37 57%
與關鍵審計事項有關的缺失	3 / 22 14%	1 / 12 8% (23%)	0 / 7 0% (50%)	2 / 3 67% (43%)	12 / 37 32%
核數師在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的缺失	1 / 12 8%	1 / 9 11% (41%)	0 / 3 0% (100%)	0 / 0 0% (40%)	11 / 24 46%
編備紀錄不足	9 / 22 41%	4 / 12 33% (55%)	4 / 7 57% (75%)	1 / 3 33% (100%)	25 / 37 68%

¹ 類別 A、B 及 C 事務所每年分別審計超過 100 間、10 至 100 間及至少一間但少於 10 間上市實體。我們每年查察類別 A 事務所，並在三年查察週期內查察類別 B 及 C 事務所至少一次。

² 括號內百分比代表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所示比較數字。

2.3 缺乏足夠專業懷疑態度

專業懷疑態度包括質疑的心態及對審計證據是否適當及充足作批判性評估。核數師應對因錯誤或舞弊所導致潛在錯報的情況保持警惕，並嚴謹評估其審計證據。

在整個項目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是十分重要的。如運用得當，專業懷疑態度能使核數師獲得他們所需的證據以評估潛在錯報風險、針對評估風險計劃工作，並評估所得證據以判斷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如果沒有充分運用專業懷疑態度，核數師可能沒有充分質疑管理層或沒有足夠批判地評估審計證據，因此可能沒有獲得或恰當地評價組成其意見基礎所需的所有證據。

2.3.1 我們依舊發現，在應對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具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假設方面和具有較高管理層偏見或舞弊風險方面有所缺失。根據我們迄今為止的查察所得，55%（或 22 個項目中的 12 個）項目在此範疇存在一項或多項缺失，其中 67% 的缺失對審計質素構成重大影響。例子包括：

- 項目團隊過度依賴甚至完全依賴管理層的陳述，沒有嚴謹質疑管理層在持續經營和資產減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測期內收入大幅增長、成本節省、周轉天數減少以及投入極少的資本支出。
- 當管理層進行持續經營評估時預測將推遲償還該實體發行的公司債券時，項目團隊沒有質疑延長償還期能否獲債券持有人同意及 / 或獲得證明此意圖的證據。
- 儘管有跡象顯示實體會在預測期內違反貸款契約，導致貸款可能變成須於要求時償還，但項目團隊並沒有對該實體遵從財務契約所涉及的判斷對作為持續經營評估的一部分作出評價。

- 資產減值評估對被分配至不同財務業績情境的可能性之轉變尤其敏感，而各種情境發生的機率細小的變化可導致重大減值虧損。項目團隊未有執行足夠及適當的審計程序，以評價管理層在判斷各種情境發生的機率時所使用的關鍵假設，亦未能評估該實體是否已適當披露帳面值對評估所依據的假設和估計的敏感度。
- 並無評價所有可得及 / 或抵觸既有觀點的資料，例如並無考慮該實體在財務期間後的實際表現當中顯示出用作證明持續經營及資產減值評估的若干估計並不現實。
- 項目團隊沒有保持質疑的心態，沒有批判地質疑該實體的放債業務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缺乏商業實質可能表示存在舞弊行為。例子包括，資金成本明顯高於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及在沒有額外代價或抵押品的情況下經常延長貸款。

2.3.2 董事在了解及批准編制財務報表於關鍵範疇的判斷及估計擔當重要角色。他們應了解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估計所涉及的關鍵假設，並在判斷或估計未反映他們對業務、其行業及 / 或更廣泛環境的知識及理解時，對實體的管理層提出質疑。

2.4 評價會計準則應用的缺失

如果未能充分獲得適當證據以證明上市實體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則可能導致核數師未能識別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或導致核數師結論依據不足。

2.4.1 下方載列在核數師工作中所發現的缺失在若干情況下亦表明上市實體管理層未適當應用相關會計準則，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亦未充分質疑上市實體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中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收入確認

2.4.2 由於收入模式具有複雜性、2020 年查察的普遍重大發現與收入確認有關，以及收入乃用於評估上市實體的財務業績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釐定收入確認為所查察大部分項目的重點範疇。與收入相關的會計原則應用可以相當複雜，且審計準則包括就是否存在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重大舞弊風險的可反駁推定。

2.4.3 在收入屬查察的重點範疇的審計項目中，我們發現有 65%存在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的缺失。此範疇的 82%發現對整體審計質素評級構成主要影響，相關發現包括：

- 未執行充足的有關建築合約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

在本局查察的兩個項目之中，上市實體根據有關履行合約所需的總估計成本的實際產生的成本（投入法）來確認收入。項目團隊並無就與估計合約總成本的關鍵會計估計相關的重大風險取得充足的審計證據，例如並無充分了解與預算編製相關的監控措施並評估該等監控措施的設計和實施，亦無對過往的估計進行追溯審閱。

此外，上述其中一個項目的項目團隊並無評估合約期內的重大的變更指令或總估計費用的重大變化，亦無取得關於將員工成本分配至個別合約的證據。

- 未能發現管理層在釐定合約交易價格時沒有考慮折扣和回扣，可能導致誇大收入。
- 未能評估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合約修訂的會計處理是否恰當。管理層須判斷釐定合約條款的更改會否導致訂立新的獨立合約或修訂原有合約。項目團隊未能發現實體錯誤地將合約修訂作為一份獨立合約入賬，並將現有合約的合約負債未償還餘額確認為損益中的收入，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

- 未能評估管理層是否已辨認預繳式合約（包括多種貨品及 / 或服務）的所有履約義務，並將交易價格相應地分配至有關履約義務。

2.4.4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的其他發現包括：

- 未能評估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資本化是否合適。

預期信用損失

2.4.5 在以預期信用損失為查察重點的項目之中，本局發現 56%（或 9 個項目中的 5 個）項目具有缺失。涉及的 5 個項目中，60%項目的缺失對整體審計質素評級有重大影響。此範疇的發現包括：

- 在部分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以撥備矩陣計量，餘額則根據逾期天數分類。項目團隊並無測試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款項帳齡的可靠性，亦無在釐定違約率時考慮到目前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 項目團隊並無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透過參考外部資料以評估管理層釐定的違約率是否合理，或評估在其他審計程序中獲取的相反證據是否表明歷史違約率遠高於上市實體採用的違約率。
- 在評估管理層的假設時，並無考慮到用以建立核數師的單點估計或估計範圍的資料是否恰當。

債務工具修訂

2.4.6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經濟的影響，已對多間上市實體償還其已發行債務工具的能力造成影響，導致須修訂其條款以改善流動資金。在我們查察兩個以修訂債務工具為查察重點的項目中，兩個項目團隊均沒有評估對諸如推遲支付利息及 / 或本金或降低利率等修訂的會計處理是否恰當，導致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報。識別出的缺失包括對以下各項評估不足：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經參考定性及定量因素後，評估債務工具條款的修訂屬「重大」或「非重大」。

在我們查察的項目中，債務工具的到期日被延長至永久。項目團隊未進行定性測試以評估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變化是否如此重大，以致構成一項「重大」修訂。倘若有關修改被視為「重大」，該實體將有關修訂入帳列作註銷現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新負債的公平值及現有負債的帳面值之間的差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 虧損（**註銷產生的收益 / 虧損**）。相反，倘若有關修訂被視為「非重大」，該實體按以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經修訂現金流的淨現值重列現有負債，並於損益內確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調整。這兩種會計處理方法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收益 / 虧損及負債的金額帶來截然不同的影響。

- 債務工具持有人在修訂安排中是以股權參與者或以債權人的身份行事。

項目團隊未評估修訂安排的實質性，亦未就工具持有人以債權人身份行事時，願意接受零息率或極低利率，以補償因授予較長還款期而承擔信貸或違約風險的原因對管理層提出質疑。倘若工具持有人在該安排中是以股權參與者的身份行事，則註銷產生的收益 / 虧損可能不符合 **2018 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內對「收入」的定義，因此僅應在權益中確認。

2.5 測試日記帳分錄和其他調整方面的缺失

由於管理層於上市實體中工作崗位之獨特性，他們能夠凌駕於本來看似有效運行的內部控制之上，篡改會計記錄並編制虛假財務信息。

審計準則要求核數師在所有審計項目中測試日記帳分錄及在編備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其他調整的適當性。此規定的用意，在於儘管各上市實體的管理層於凌駕內部控制的風險各有不同，惟此風險無可避免，而處理不適當的日記帳分錄的做法在財務報表編制過程中經常被用於舞弊。

2.5.1 在日記帳分錄及其他調整項目測試存在缺失的項目數目由 2020 年查察所得 57% 下降至 36%，在 A 類及 B 類會計師事務所的查察項目中，此範疇的發生率顯著下降。此範疇的調查結果性質與我們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大致相同，事務所應向項目團隊提供培訓及指引，以獲得合適的審計證據。

2.5.2 存在缺失的範疇包括：

- 未有評估所測試的日記帳分錄是否完整。
- 未有就上市實體特有的舞弊風險因素與由項目團隊釐定用作測試具有舞弊特點的日記帳分錄的識別準則的相互關係編備紀錄。
- 未有就評估合併調整及由項目團隊釐定舞弊特點的日記帳分錄（包括所識別高風險日記帳的性質及所審查證明文件的詳情）是否合適，編備充足的紀錄。

2.6 與關鍵審計事項有關的缺失

如果未能適當識別關鍵審計事項或傳遞核數師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將削弱核數師報告就提供對上市實體的了解、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核數師如何應對最重要審計範疇之價值。

2.6.1 於所查察的項目中，14%（或 22 個項目中有 3 個）項目出現與關鍵審計事項有關的重大缺失，當中 67% 被評為對審計質素構成重大影響。與去年查察結果相比，今年有明顯改善。此範疇的發現性質與我們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一致，且與項目團隊未有如核數師報告所述，悉數執行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相關，因而可能令核數師欠缺充足的審計理據以支持其結論。

2.7 核數師在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的缺失

2.7.1 在我們查察的項目之中，發現 8%（或 12 個項目中的 1 個）項目存在核數師在使用所聘用專家之工作的缺失，與 2020 年查察的 46%（或 24 個項目中的 11 個）於此範疇出現缺失相比，已作出重大改善。在此個案中，項目團隊完全依賴專家的工作，未有評估其來源數據是否適當和合理及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和方法。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查察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範疇均有所改進，我們預計隨著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建立內部工作底稿範本並向項目團隊發出指引，與使用核數師所聘用專家相關的缺失將會減少。

2.8 編備紀錄不足

2.8.1 儘管編備紀錄方面有所改進，在我們查察的項目之中，41%（或 22 個項目中的 9 個）項目在編備紀錄方面存在缺失。儘管查察結果顯示，此範疇已有重大改善，已識別缺失的高發生率表明會計師事務所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提高對所執行的詳細程序、所取得的證據及達成結論時考慮的事項所編備紀錄的清晰度及篇幅。

2.8.2 誠如我們於 2021 年 6 月的簡介會向上市實體核數師所傳達的訊息，「編備紀錄不足」不一定指項目團隊沒有取得足夠的適當證據，而是審計文件不足以讓過往未有接觸該審計且具經驗的核數師明白所執行的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以及那些的程序的結果和得出結論的依據。倘若項目團隊未有就有關事項取得足夠的適當證據，則有關發現將根據相應重點範疇分類。

2.9 構成良好審計的因素

2.9.1 我們迄今的查察顯示，查察結果較去年有所改善，而小部分查察項目的審計質素更被評為「良好」。促成此等高質素項目的因素包括：

- 合夥人於早期和整個審計過程積極參與。
- 於早期階段全面籌劃以識別主要審計風險，並因應該等風險設計適當審計程序。

- 上市實體提供的資料質素良好，包括管理層用於釐定重要估計的主要假設的詳盡編備紀錄及佐證文件。

核數師應主動與管理層就所需資料的質素進行溝通，確保符合其標準。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質素負有責任，並在確管理層向核數師提供審計所需的有關資料以及上市實體有否備有充足資源及行業知識以履行其責任發揮關鍵作用。核數師應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職能及其提供的資料的質素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 有證據證明核數師透過參考內部及外來資料，嚴謹地質疑管理層的主要估計及重大假設。
- 就主要審計範疇內所考慮的事項、所執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結論作出清晰及結構分明的編備紀錄。
- 項目團隊擁有充足資源，具備充分及適當的知識及經驗。

第三部分

我們的質素監控制度查察

3.1 導言

有效的質素監控制度促進一致和高質素的審計。該制度應能合理地保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人員遵從專業準則、適用規例及法規，且事務所或項目合夥人出具適當報告。

我們查察會計師事務所的質素監控制度，以確定其制度符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及其他相關準則的要求，找出和分享良好作業標準，並提出改善建議。

- 3.1.1 我們於 2020 年對所有類別的會計師事務所就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中的全部六項質素監控制度要素進行查察。為配合類別 B 及類別 C 會計師事務所的查察頻率，我們現時按三年一週期查察各類別 A 事務所質素監控制度的六項要素。在 2021 年，我們集中查察類別 A 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人力資源及監察（包括舉報）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及分享有關事務所的良好作業標準及有待改善的地方。
- 3.1.2 迄今，我們尚未完成所有類別 A 會計事務所的質素監控制度查察，我們的專題審查結果將載於 2021 年年度查察報告。
- 3.1.3 下文載述迄今查察的十間類別 B 及類別 C 會計事務所的普遍有待改進的地方。我們的發現與 2020 年中期及年度查察報告所披露的事宜大致相同，皆關乎內部監察、獨立性及提倡以質素為核心的內部文化。這些事務所並未於 2020 年接受察查，而我們的察查結果表明他們沒有根據我們之前發佈的察查發現作出積極回應並加強其政策和程序。我們亦發現有關投訴及指控和培訓方面的缺失。
- 3.1.4 會計師事務所應就我們的發現盡快採取具體行動，包括評價目前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識別需要改善的範疇。

- 3.1.5 我們謹此提醒會計師事務所，釐定提升質素監控制度所需要採取的行動時，須慎重考慮將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新質素管理準則的規定。

3.2 投訴及指控

- 3.2.1 會計師事務所須制定政策和程序，合理地保證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工作不符合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投訴及指控，以及有關不遵從事務所質素監控制度的指控得到適當的處理。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建立明確的渠道，使其人員能夠在毋須擔心遭到報復的情況下提出任何疑慮。

普遍有待改進的地方

- 3.2.2 於我們查察的 10 間會計師事務所之中，有 5 間並無建立明確的渠道予人員其提出疑慮。此外，該等事務所之中有三間並無進行全面的檢討，以識別所收到的投訴及指控是否隱藏任何普遍及系統性缺失。

我們的建議

- 3.2.3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建立舉報渠道，使其人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得以提出任何疑慮及舉報不當行為。會計師事務所應設立有效的程序，以及時深入調查及匯報投訴及指控。事務所應就調查結果以及外部及內部查察結果進行根本原因分析。

3.3 內部監察

- 3.3.1 會計師事務所須設立監察程序，合理地保證有關質素監控制度的政策及程序適切恰當並行之有效。有效的監察程序須涵蓋周全的根本原因分析，讓會計師事務所得以釐定適切的行動，提高質素監控制度的效率並貫徹始終地支持高質素的專業工作。

普遍有待改進的地方

- 3.3.2 與我們 2020 年的發現一樣，於我們所查察的 10 間會計師事務所中，7 間並未就內部及外部查察所找出的缺失分析根本原因，或即使有作分析，所找出的原因及所建議的補救措施並不恰當或過於空泛。

我們的建議

- 3.3.3 會計師事務所應就內部及外部查察及因投訴及指控所找出的缺失進行周全的根本原因分析，以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從而改善審計質素。

3.4 提倡以審計質素為核心的文化

- 3.4.1 以質素為核心的內部文化是否得以提倡，取決於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層強調所有項目的執行須達到高質素的定調。若此文化能有效提倡，事務所的高級管理層和項目團隊均會將審計質素視作為作出所有決策及營運事務的關鍵考量。

普遍有待改進的地方

- 3.4.2 誠如我們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中的發現，在我們所查察的 10 間會計師事務所中，6 間並未有於審計合夥人的表現評核及錄取評核中就內部或外部項目查察結果作出考慮或將之列為主要考慮因素。在我們所查察的 10 間事務所之中，3 間在員工職級的表現評核及晉升評核中，缺乏清晰的審計質素評核。

我們的建議

- 3.4.3 會計師事務所應重新制定並加強有關審計合夥人及員工的表現評核、合夥人候選人錄取評核及員工晉升評核的政策，以確保該政策合適地提倡以質素為核心的文化，並提升工作質素。

3.5 獨立性

- 3.5.1 核數師須具有獨立於其審計客戶的思維和行為，方能於不偏頗、無利益衝突且不受不當影響下作出結論。在我們所查察的 10 間會計師事務所中，9 間在合理地保證有關事務所、其人員或參與項目的核數師所聘用專家之獨立性的政策及程序上有所缺失。

普遍有待改進的地方

3.5.2 於所查察的 10 間會計師事務所中，8 間缺乏有效的監控措施監管個人獨立性確認書的填寫，而類似的發現已大致上在我們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提及。普遍缺失包括：

-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備存其上市實體審計客戶的關連實體的完整清單，以使其專業人員可隨時確定他們是否符合適用的獨立性規定。
- 個人獨立性確認書並未涵蓋所有潛在衝突範疇，例如直系親屬及近親於審計客戶及其關連實體的財務利益，以及與審計客戶及其關連實體的業務關係。
- 未能有效監察確認書是否及時填妥。
- 會計師事務所沒有作出抽查，以測試其人員提交的個人獨立性確認書的資料是否準確。

我們的建議

3.5.3 會計師事務所應採取行動，加強有關其上市實體審計客戶及關連實體名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的政策，並積極監察其人員以及他們之直系親屬及近親是否遵從獨立性規定。

3.5.4 我們亦建議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就其人員的個人獨立性進行抽查，以確保他們遵守獨立性規定，並清晰地傳達違反規定的後果，以強調獨立性的重要性。

3.6 培訓

3.6.1 會計師事務所人員的持續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便他們保持其知識及能力。有效的政策及程序強調對會計師事務所各級人員進行持續培訓的必要性，並提供必要的培訓資源及協助，使他們能夠發展和保持所需的能力水平及技能。

普遍有待改進的地方

- 3.6.2 於所查察的 10 間會計師事務所中，8 間未有提供充足的內部培訓，或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其審計人員接受相關的外部培訓，從而建立及保持進行上市實體審計工作所必需的能力。

我們的建議

- 3.6.3 會計師事務所應採取措施，監察及協助其審計人員建立及保持所需具備的技能和能力。
- 3.6.4 我們注意到一些良好做法，即人員在接受與將要進行的審計項目（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的項目）的相關培訓之前，不允許他們參與該等工作。

第四部分

有關 2020 年查察的最新情況

4.1 2020 查察年度的補救方案

- 4.1.1 上市實體核數師須就我們於質素監控制度及項目查察中識別的缺失進行根本成因分析並提交補救方案。核數師亦須評估項目查察的重大發現，並在有需要時，執行進一步工作以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支持其結論。我們審閱有關事務所建議的補救方案及其實施時間表，並在同意該等方案及時間表前，評估建議的措施或補救行動能否應對查察的發現。
- 4.1.2 2020 年查察的 18 間上市實體會計師事務所已全部提交補救方案，以應對有關其事務所質素監控制度及項目的查察發現。我們已同意或大體上同意全部 18 間事務所提交的補救方案。
- 4.1.3 我們於 2020 年查察中識別到一項或多項重大發現的 24 個項目中，15 個項目的核數師已完成補救行動，包括進行額外審計程序、在其審計工作底稿補充編備記錄，以及重新評估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報。其中一個項目的核數師正進行進一步審計工作及評估其對核數師報告的影響。
- 4.1.4 餘下 8 個有重大發現的項目中，其中 6 個項目的核數師已於我們發出查察報告前辭任，其餘兩個項目的核數師於制定其補救方案期間辭任。由於無法從上市實體取得進一步資料，核數師無法就該等項目的財務報表進行額外審計程序及評估。儘管有此限制，該等事務所仍須對已識別的缺失進行全面評估，並建議措施以防止該等缺失在其日後的項目再次出現。在此情況下，倘若我們認為有合理的可能性該等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將轉介有關項目至調查部及紀律處分部展開執法行動。

4.1.5 我們正查閱及評估為補救有關質素監控制度及項目的重大發現而進行的額外工作及核數師取得的審計憑證，以及其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報的結論。我們將於本局的年度查察報告進一步匯報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評估結果及是否需要重列財務報表。

普遍有待改進的地方

4.1.6 嚴謹的根本成因分析可協助上市實體核數師識別導致審計缺失的相關因素，並有助其設計適當的糾正措施，以防止其事務所進行的項目中再次出現該等缺失。

4.1.7 18 間事務所中有 9 間事務所作出的根本成因分析不夠徹底，導致補救已識別缺失的行動並不恰當或設計不當。此外，事務所建議的補救行動的設計欠缺周詳或精確，或其實施時間表不合理地過長。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要求有關事務所修訂及重新提交補救方案，方予同意。我們發現欠妥的根本成因分析及不恰當的補救行動的例子包括：

- 過度依賴培訓以補救缺失，而沒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計劃及進行審計的時間不足或缺乏資源。
- 確認已識別的發現，但並無建議具體、適當的行動。
- 建議實施補救行動的時間表過長，這削弱事務所在下個審計週期前防止同樣缺失再次出現的能力。

4.1.8 很多事務所對根本成因分析及補救程序沒有充分的理解。財匯局將就預期於根本成因分析中考慮的因素，以及如何決定應對查察發現的適當糾正措施，向所有上市實體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指引。我們將於下個查察週期開始前在本局網站上載該指引。

觀察到的良好作業標準

4.1.9 我們於查察的 8 間事務所觀察到良好的作業標準，包括：

- 事務所於我們查察過程中已內部傳達查察發現，使項目團隊得以立即採取行動及防止有關缺失再出現。

- 透過與相關項目團隊面談，了解缺失的成因，從而進行徹底的根本成因分析，以及考慮廣泛的因素及補救行動。
- 對識別的缺失進行全面審閱，考慮事務所質素監控政策需要改善的地方。
- 對類似項目進行內部監察檢討，以確定有關缺失是否為單一事件或具有系統性。

4.2 決定跟進行動

4.2.1 誠如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所載，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H 條，財匯局可就查察報告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

- 要求該核數師採取措施或補救行動；
- 進行進一步查察；
- 在識別到可能存在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時就該核數師展開調查，例如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工作上有所疏忽，從而導致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錯報及/或出具不適當的審計意見；
- 在有證據顯示上市實體核數師作出失當行為下對其施加處分；及
- 採取任何其他合適的跟進行動。

本局已對被評為「需要重大改進」的查察項目考慮採取執法行動。就「需要改進」的查察項目，視乎所識別缺失的性質而考慮採取執法行動。

4.2.2 我們將審閱被評為「需要改進」及「需要重大改進」的項目，以決定須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於查察後，如有理由相信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錯報或審計工作有重大缺失，我們將考慮建議對其進行查訊或調查，我們亦可以建議將個案直接提交予紀律處分部，以考慮是否適合採取執法行動。

4.2.3 在 2020 查察年度中，有 27 個項目被評為「需要改進」及「需要重大改進」。由於其中三個項目並沒有對質素評級有重大影響的個別發現，本局沒有要求該等核數師就除了要求所有事務所須採取的補救措施外，採取額外特定措施或補救行動。下表顯示了對其餘 24 個項目的跟進行動（表 3）。

表 3 跟進行動概要

跟進行動	項目數目
要求核數師採取措施或補救行動	24
轉介至調查部展開可能的執法行動	16

4.2.4 財匯局已要求有關核數師採取特定行動，應對我們於 24 個查察項目識別的重大發現。特定行動與核數師建議並經查察部同意的補救行動一併考慮，並可能包括要求取得額外審計憑證，以支持核數師對有關財務報表的意見。

4.2.5 對分類為「需要重大改進」或「需要改進」的 11 個項目，我們已考慮對該等核數師就其審計工作的執行展開查訊。對另外 5 個項目而言，我們已考慮就其上市實體財務報告可能不符合會計準則展開查訊，並對審計項目的執行進行調查。

4.3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作

- 4.3.1 作為一個領先資本市場的有效核數師監管機構，財匯局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作為一個一體化媒體，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聯繫及合作以保障公眾利益。
- 4.3.2 倘若在我們查察中識別到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錯報及/或有舞弊的跡象，我們已根據諒解備忘錄與證監會分享有關資料，以便證監會考慮對有關上市實體或其人員採取行動。2020 年查察的四個項目之有關資料，已予證監會分享。

第五部分

展望未來

5.1 2022 年可能的項目查察範圍

- 5.1.1 為保持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我們期望審計質素持續改善。2022 年可能的查察重點範圍主要包括有關迄今為止於查察識別的普遍發現，以及核數師在審計項目中就當前經濟狀況的回應。

專業懷疑態度

- 5.1.2 鑑於迄今於查察的普遍發現，對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估計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將繼續成為查察重點。
- 5.1.3 對會計估計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會因核數師對固有風險因素的考慮而受到影響，且在有關會計估計存在較大的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時，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更為重要。我們將評價項目團隊對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的評估，以確定會計估計在認定層面的重大錯報風險，以及針對所評估的重大錯報風險而實施的進一步程序。
- 5.1.4 倘由於管理層的偏見或舞弊而更有可能導致錯報時，抱有專業懷疑態度尤為重要。我們亦將評價項目團隊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對舞弊風險的識別及回應，尤其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或缺乏商業理據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 5.1.5 上市實體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均有責任確保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必要的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留意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可能受到存在的關聯方和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包括承諾）影響。

- 5.1.6 項目團隊應對可能存在管理層過去未有識別或披露的關聯方關係或交易的安排或其他資料保持警惕。我們將評價項目團隊於審計中能否識別及評估與關聯方關係相關的重大錯報風險，以及專業懷疑態度的運用。

持續經營

- 5.1.7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大流行導致很多公司的經濟狀況持續顯著惡化，並增加了其他公司財務上的不確定性。管理層須評估該等事件或狀況個別或整體而言，會否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管理層亦須就釐定該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相關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行使的重大判斷作出適當披露。外聘核數師在評估管理層對有關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的披露是否充分及適當方面，尤其是在目前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擔當主要的把關角色至關重要。
- 5.1.8 鑑於管理層對持續經營的評估及作出適當的披露對編制財務報表非常重要，我們將評價項目團隊就持續經營執行的程序。我們亦提醒項目團隊，應當詢問管理層針對未來作出判斷時所有可獲取的信息，以及對其是否知悉超出管理層評估期間的、可能導致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保持警惕。這些事項或情況可能對核數師評估管理層運用持續經營假設編制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產生重大影響。

收入

- 5.1.9 鑑於迄今為止在查察中所發現的普遍缺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應用將繼續成為查察重點。

5.2 2022 年質素監控制度的查察

- 5.2.1 誠如 2020 年年度查察報告第六部分所概述，會計師事務所須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設計及實施新質素管理系統。在迄今為止經查察的 10 間類別 B 及 C 會計師事務所中，大部分在過渡至新質素管理準則方面尚未取得足夠進展，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有需要作出急切行動。因應此情況，財匯局將於 2021 年第四季向所有上市實體核數師發出問卷，確定其進度及實施計劃，以確保其能於 2022 年符合質素管理準則的要求。